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鐵路法自四十七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為強化鐵路營運及安全監理事項、因應鐵道局成立該局之法定監理權責明確化、加強對地方營及專用鐵路之監督，以及就報經核准具觀光特性之鐵路其路權及得視需要予以放寬等事項，爰針對本法涉及營運監理及行車安全之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擬具本法部分條文共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營運機關（構）納入「鐵路機構」之規範範圍，並配合修正「鐵路機構」及「專用鐵路」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現行用地徵收作業，修正鐵路需用土地得依法徵收及撥用之；另考量用地變更另有相關法令程序可依循，以及現行實務已無辦理保留徵收，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全國鐵路網計畫修正為全國鐵路網整體規劃，由鐵道局擬訂，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鑑於未來鐵路使用路權型態，有混合路權之需求（如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三項及第三條之規定，增訂共用路權之使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五、為掌握對鐵路較具危險性管線之維管及使用情形，確保行車安全，增訂石油、輸氣及工業等具危險性之管線竣工資料及維護管理計畫應提送鐵路機構備查；並增訂管線單位每年須提送管線檢測、汰換、防漏、緊急應變計畫及其執行紀錄予鐵路機構備查；增訂要求鐵路機構應建置管線圖資系統並定期更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 六、依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之掌理事項，修正部分事項由鐵道局負責監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七十二條之二）

- 七、為強化對地方營鐵路之監督，修正地方營鐵路列車駕駛亦需經鐵道局檢定並發給執照。（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八、為強化對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之監督，修正其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列車駕駛需經鐵道局檢定給證以及準用第三十五條運價應報交通部核定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九、增訂鐵路機構得就具觀光服務性質之路線提出觀光服務計畫報交通部核准後，票價得依提供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 十、為督促鐵路機構落實鐵路從業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以維行車安全，增訂授權訂定之規則應規定從業人員定義及其訓練管理相關規定，並配合修訂其對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一）。
- 十一、為強化鐵路安全監督，要求鐵路機構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規定該系統應具備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六）
- 十二、為確保行車安全，針對重大事故或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之行車事故事件，訂定調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六條之七）
- 十三、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修正，增訂與道路共用車道之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另增訂為特殊需求開放行人車輛進入鐵路路線之報核程序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十四、鑒於各鐵路機構均應遵守第六章安全相關規範，並配合第二條修正，已將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納入鐵路機構範圍，爰刪除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五、為使罰鍰計算基準一致，修正「每張車票價格」為「其運價」。（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十六、修正違反第三十二條相關表報應報告未報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方予處罰；另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一之增訂，訂定其對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十七、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增訂地方營及經核准經營客貨

運輸之專用鐵路列車駕駛需經鐵道局檢定並發給執照方得駕駛及派任，修正其對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

十八、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將「鐵路」修正為「鐵路機構」。（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十九、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二十、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按近年裁處經驗，修正部分違法行為文字用語；另為維護鐵路站車安全與秩序，收嚇阻之效，刪除不聽禁止、不聽勸阻、不聽勸離等文字，並增列經勸導不聽時，得加倍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二十一、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增訂有關未滿十四歲違反涉及影響行車安全及站車秩序之行為時，處罰其法定代理（監護）人。（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

二十二、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十六條之七之監理單位修正為鐵道局，爰其處罰執行單位一併修正為鐵道局。（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二）

二十三、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一定時間內之違法行為方得檢舉。（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三）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p> <p>二、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事業機構或公務機關，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p> <p>三、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p> <p>四、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p> <p>五、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p> <p>六、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p> <p>七、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p> <p>八、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或公務機關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p> <p>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與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p> <p>十、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p> <p>十一、限高門：指限制</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p> <p>二、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u>公營</u>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p> <p>三、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p> <p>四、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p> <p>五、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p> <p>六、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p> <p>七、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p> <p>八、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p> <p>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與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p> <p>十、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p> <p>十一、限高門：指限制</p>	<p>一、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亦屬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主體，爰修正第二款，將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之營運機關（構）納入「鐵路機構」之規範範圍。</p> <p>二、林務局七十八年七月一日由事業機構改制為公務機關，為使專用鐵路定義更明確避免產生疑義，爰修正第八款專用鐵路定義，增列公務機關（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p>

<p>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p>	<p>施。</p>	
<p>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得依法徵收及撥用之。</p>	<p>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得依<u>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u> <u>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u> <u>其為私有土地者，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現行用地徵收並不限以土地法，及鐵路需用土地內公有地亦得以撥用方式取得，爰建議刪除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等字眼，另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文字為「鐵路需用土地，得依法徵收及撥用之。」。</p> <p>二、有關第二項鐵路需用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地區者，涉及用地變更事宜，已有相關規定或程序作業，無須載述，建議刪除。</p> <p>三、另第三項「保留徵收」係規定於土地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該規定係針對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及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得呈請核定延長，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因損及民眾權益，現行實務作業已未辦理，爰建議刪除。</p>
<p>第十條 全國鐵路網<u>整體規劃</u>，由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擬訂，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修正之。 依前項核定全國鐵路網<u>整體規劃</u>之鐵路線</p>	<p>第十條 全國鐵路網<u>計畫</u>，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核定全國鐵路網計畫中之鐵路線未能興工時，地方政府或國民得申請交通部核准</p>	<p>我國現已有環島鐵路網(高鐵、臺鐵系統)服務，後續全國鐵路系統主要朝向路線條件改善及部分路線延伸等方向發展，爰因應立法迄今時空環境變遷，定位調整為「全國鐵路網整體規劃」，將就現況鐵路</p>

<p>未能興工時，地方政府或國民得申請交通部核准建築經營之。</p>	<p>建築經營之。</p>	<p>課題進行檢討，研訂如雙軌化、電氣化及延伸等改善策略，以作為我國鐵路有序發展之依循。其核定程序考量交通部權責劃分修正由鐵道局擬訂、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修正。</p>
<p>第十四條之一 鐵路機構因鐵路路線空間不足，需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並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p> <p>前項地面路線之設置基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由鐵路機構負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未來鐵路使用路權型態，有混合路權之需求(如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條之規定，第一項增訂共用路權需取得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以及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p> <p>三、為明確共用道路之設置標準、管理養護與費用分擔，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第二項增訂設置基準、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之辦法，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定之。</p> <p>四、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第三項明確規範共用道路養護權責由鐵路機構負責。</p>
<p>第十八條 於鐵路橋梁、隧道或鐵路用地內，<u>穿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置、修繕、汰換、遷移管線或溝渠者</u>，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p>	<p>第十八條 於鐵路橋梁、隧道或鐵路用地內，<u>穿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置管線、溝渠者</u>，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其工程興建及管</p>	<p>一、為使鐵路機構確實掌握管線資訊，新增修繕、汰換或遷移管線者，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機構同意，爰於第一項增列「修繕、汰換、遷移」管線或溝渠之情形，並</p>

<p>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p> <p>已設置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p> <p><u>前二項管線屬石油管線、輸氣管線及工業管線者，於竣工後，應將竣工資料及日後維護管理計畫提送鐵路機構備查，若有廢除、停止使用或復用者，應即通知鐵路機構。</u></p>	<p>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p> <p>已設置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掌握對鐵路較具危險性之石油管線、輸氣管線及工業管線竣工後維管及使用情形，規定竣工資料及日後維護管理計畫應提送鐵路機構備查，若有廢除、停止使用或復用者，應即通知鐵路機構，特增訂第三項。</p>
<p>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u>下列</u>規定，報請鐵道局備查：</p> <p>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一次。</p> <p>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一次。</p> <p>三、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u>每年</u>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一次。</p> <p>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u>一次報請鐵道局備查</u>。</p>	<p>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u>左</u>列規定，<u>向交通部報備</u>：</p> <p>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u>報備</u>一次。</p> <p>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u>報備</u>一次。</p> <p>三、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u>報備</u>一次。</p> <p>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u>報備</u>一次。</p>	<p>一、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及用詞，修正序言之「左」為「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商港法第五十條營運財務狀況文件報請航港局備查之規定，另依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各鐵道系統之工程管理及營業、營運狀況監督管理為鐵道局掌理事項，爰將相關定期表報修正為報請鐵道局備查。</p>
<p>第三十四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如有<u>技術需求須聘僱外籍員工</u>，應先報請鐵道局核准。</p>	<p>第三十四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如須聘僱外籍員工，應先報請<u>交通部核准</u>。</p>	<p>一、鑑於監督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就聘僱外籍員工是否有技術需求予以核准，與就業服務法為保障國民工作權，所為之聘僱許可之</p>

		目的不同，爰增列「有技術需求」須聘僱外籍員工，俾與就業服務法之聘僱許可區別。二法相關聘僱規定應併同適用，即鐵路機構除報請核准外，尚須依就業服務法申請聘僱許可。 二、另依據現行實務作法，修正有技術需求聘僱外籍員工報請鐵道局核准。
<p>第三十四條之一 <u>地方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u></p> <p>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u>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u></p> <p>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一、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各鐵道系統行車人員之監督管理為鐵道局掌理事項，爰修正鐵路列車駕駛人員之檢定及發照由鐵道局辦理。</p> <p>二、為強化監理作為，增訂地方營鐵路列車駕駛亦需經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方得駕駛列車。至國營及專用鐵路則於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規範準用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局認為不適當時，得通知其限期改正。</u></p>	<p>第三十六條 <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定期通知其改正。</u></p>	<p>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鐵道系統各項設備之監督為鐵道局掌理事項，爰修正規定。</p>
<p>第四十條 <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鐵道局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u></p> <p>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p>	<p>第四十條 <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u></p> <p>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p>	<p>參考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有關飛安事件應向民航局通報之規定，另依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各鐵道系統之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為鐵道局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p>

<p>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p> <p><u>鐵道局</u>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p> <p>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p> <p>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p> <p><u>鐵道局</u>得就鐵路機構規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p>	<p>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p> <p><u>交通部</u>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p> <p>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p> <p>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p> <p><u>交通部</u>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p>	
<p>第四十一條 <u>鐵道局</u>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u>檢查</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p>	<p>第四十一條 <u>交通部</u>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u>視察</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p>	<p>一、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及商港法第四十三條民用航空局或航港局得檢查或查核業者相關事項，並命其改善之規定；另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鐵道系統之運務及財務規劃、工程、設備、營業、營運及運轉等之監督管理等為鐵道局掌理事項，爰修正規定。</p> <p>二、為強化監理作為並符現行作業，將「視察」修正為「檢查」。</p>
<p>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p>	<p>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p>	<p>為強化對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監理作為，增</p>

<p>其營運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u>第三十四條之一</u>、<u>第三十五條</u>、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其營運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列其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列車駕駛應經鐵道局檢定發給執照及準用第三十五條運價應報交通部核定。</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聯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其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報經交通部核准後，票價除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五條之運價外，得依提供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並於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 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 三、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軟硬體設備、服務內涵及對通勤旅客、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日本鐵路定價方式，於基本運價外依鐵路特性另加收附加費用，爰增訂報經核定具觀光特性鐵路之票價得針對觀光旅客於依法報經核定之運價外依其附加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 三、鐵路法對鐵路運輸運價之管制，原應係為公共事業對民生基本需求的服務作把關，以符合社會公益，爰僅需就基本運價予以核定管制。但具觀光性質之鐵路運價，應得不納入前開管制範疇，由鐵路機構依其提供之服務內涵及市場機能擬訂報交通部備查。 四、為確認觀光服務計畫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規劃服務範圍(如路線、列車及車廂等)、期程、服務內涵及對通勤旅客、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規定其應包括之內容。
<p>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p>	<p>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p>	<p>配合第一項規定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爰增訂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規則應規定從業人員定義及其訓練管理相關規定。</p>

<p>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前二項鐵路從業及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及管理、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鐵道局查驗。</p> <p>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鐵道局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p>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p> <p><u>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u></p> <p>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鐵道系統之事故調查為鐵道局掌理事項，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鐵路機構事故事件相關資料及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修正為備供鐵道局查驗或向鐵道局提出。 二、鐵路行車事故事件之外部「調查」依第五十六條之七由交通部鐵道局依監理職權辦理；以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輸調查法辦理獨立調查，爰第一項刪除有關鐵路機構之調查二字，保留鐵路機構應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調查鐵路行車事故事件之相關規定，移列於新增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七，以茲明

	<p>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p> <p>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p> <p>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p>	<p>確。</p>
<p>第五十六條之六 鐵路機構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報鐵道局備查，且該系統應具有下列功能：</p> <p>一、辨識安全危險因子。</p> <p>二、確保維持可接受安全等級之必要改正措施已實施。</p> <p>三、提供持續監督及定期評估達到安全等級。</p> <p>四、以持續增進整體安全等級為目標。</p> <p>前項之安全管理系統應清楚界定鐵路機構各層級所應負之安全責任，包括管理階層所應負之直接安全責任；其實施日期由鐵道局公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參酌國內民航業界過去推動方式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明定鐵路機構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之要求。</p> <p>三、前述安全管理系統係一種藉由有效管理安全風險來保障鐵路作業安全的系統，透過危害識別、資料收集與分析及安全風險評估等作業以持續改善安全狀態。其目的為尋求在事故發生前以主動方式消弭問題，並與該組織的法規符合與安全目標相稱。</p>
<p>第五十六條之七 鐵道局應對鐵路機構之重大事故進行調查，並就調查結果提出改正措施，命其限期改善。一般行車事故、行車異常事件，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且經鐵道局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亦同。</p> <p>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前項之調查，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移列並修正。</p> <p>三、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鐵道系統之事故調查為鐵道局掌理事項，爰事故調查修正由鐵道局辦理；並就調查範圍、過程及結果等相關規定予以強化：</p> <p>(一)增訂第一項後段，將鐵路行車事故調查範圍，擴及至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p>

		<p>中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且經鐵道局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p> <p>(二)第二項規定鐵路機構及從業人員應配合事項，另對於鐵路機構不配合調查以及未依改正措施改善，分別於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罰則。</p> <p>四、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應聘請專家調查乙節，前係本部鑑於行車事故事件應強化外部及獨立調查機制，因而修正。現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既已成立辦理獨立調查，爰刪除「應聘請專家調查」之規定，惟交通部鐵道局仍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參與調查。</p>
<p>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p> <p>行人、車輛不得進入鐵路路線及場、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等。</p> <p>行人、車輛除立體穿越設施或平交道外，不得跨越鐵路路線。行人、車輛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p> <p>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p>	<p>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p> <p>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p> <p>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p> <p>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p>	<p>一、鑑於近年執法與行政救濟之經驗，屢有對「通行」定義之爭議，爰參考大眾捷運法規規定將第二項修正為禁止「進入」；另依據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二條規定，路線亦包含橋梁及隧道，爰刪除第二項橋梁與隧道等文字，改以路線統稱。</p> <p>二、第三項原僅規範鐵路電化區間除特殊設施外不得跨越，為維護鐵路行車安全，並與第二項修正意旨一致，第三項修正為所有鐵路路線除供穿越鐵路路線之</p>

<p>內，嚴禁放牧牲畜。 <u>第二項及第三項屬第十四條之一之共用車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u> <u>鐵路機構為特殊需求，得公告開放行人、車輛進入鐵路路線及場、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等；其公告前，應檢具開放原因、開放範圍、開放時段及其相關配套管理措施等，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時，亦同。</u></p>	<p>內，嚴禁放牧牲畜。</p>	<p>設施及鐵路機構設置之便道外，行人及車輛均不得跨越。考量立體穿越設施除天橋、地下道外，尚有其他設施(如涵洞)，為避免漏列，爰將天橋及地下道統稱為立體穿越設施。另鑑於臺鐵部份車站或非電化區間因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設有便道供旅客或行人跨越軌道至另一月台或路線另一側，爰增列得行走鐵路機構設置之便道跨越路線。</p> <p>三、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之新增，並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與道路共用車道之管理，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爰增訂第五項。</p> <p>四、有鑑於鐵路機構有局部開放行人、車輛進入路線之特殊需求，爰增訂第六項報經交通部同意並公告之特定路段及時段得開放進入。另明定有關鐵路機構報請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行人、車輛通行之相關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臨近電化鐵路之各項設施，應依<u>下列</u>規定： 一、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不得在地面上裝設金屬管線、金屬結構物或建造建築物。但係屬原有或與行車有關，經施予適當之</p>	<p>第五十九條 臨近電化鐵路之各項設施，應依<u>左</u>列規定： 一、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不得在地面上裝設金屬管線、金屬結構物或建造建築物。但係屬原有或與行車有關，經施予適當之</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 二、為確保鐵路營運安全，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一目，規範臨近鐵路設置、汰換及遷移石油管線、輸氣管線及工業管線之施作及防護。 三、依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p>

<p>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二、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十公尺以外、四十公尺以內之明線或未含金屬遮蔽之通信線路，與鐵路平行之長度超過一公里以上者，應對電力干擾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p> <p>三、<u>臨近鐵路敷設之石油管線、輸氣管線及工業管線</u>，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汰換及遷移該管線時，應儘量避免與鐵路平行，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p> <p>(二)已設置該管線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及汰換狀況作成書表，提送鐵路機構備查。</p> <p>(三)鐵路機構應建置管線圖資系統，確實掌握鐵路沿線之管線資訊，並依管線單位提送之資料定期更新。</p> <p>四、臨近鐵路之公路高於鐵路之地段，應由該公路之主管機關，在其臨近鐵路之一邊設置護欄。</p>	<p>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二、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十公尺以外、四十公尺以內之明線或未含金屬遮蔽之通信線路，與鐵路平行之長度超過一公里以上者，應對電力干擾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p> <p>三、<u>沿鐵路敷設之油管、氣管線路</u>，應儘量避免與鐵路平行；如無法避免，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p> <p>四、臨近鐵路之公路高於鐵路之地段，應由該公路之主管機關，在其臨近鐵路之一邊設置護欄。</p> <p>五、跨越電化鐵路之人行天橋及公路橋樑，應設安全防護裝置。</p> <p>前項防護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十一條規定，石油管線、輸氣管線、工業管線等管線單位每年均須提送次年度之管線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每年並應提報前一年度之檢測、汰換之執行記錄予相關主管機關，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p> <p>四、參考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要求鐵路機構應建置管線圖資系統，並定期更新。</p>
---	--	---

<p>五、跨越電化鐵路之人行天橋及公路橋樑，應設安全防護裝置。 前項防護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六十四條（刪除）</p>	<p>第六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七條及前二條規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六章為安全相關規範，各鐵路機構均應遵守，並配合第二條修正，已將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納入鐵路機構範圍，爰刪除準用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其運價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按立法原意，車票加價出售即應依本法處罰，爰刪除第一項「購買」文字，並配合酌作第一項後段之文字修正。 二、有關第一項加價出售之罰鍰計算係以「每張車票價格」為基準，按現行裁罰實務則均以「票面價格」認定，惟考量部分特殊車票無票面價格（套票、零值車票），該等車票加價出售依第一項規定無法計算出罰鍰金額，另鑑於票面價格依折扣優惠而有不同，為使罰鍰計算基準一致，爰將第一項「每張車票價格」修正為「運價」。</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p>	<p>一、第二條第二款鐵路機構定義已將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納入，爰刪除第一項「或專用鐵路」等文字。 二、配合第六十四條條文刪除，爰刪除第一項各</p>

<p>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p> <p>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並作成紀錄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未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或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應對從業及行車人員進行訓練及管理、檢定、檢查、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依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二項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u>第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u>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u>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u>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p> <p>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u>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u>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u>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u>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或<u>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u>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p>	<p>款中有關第六十四條準用他條規定之文字。</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分別係按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授權鐵路修建養護規則及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之規定，均要求鐵路機構進行各項檢查或檢修作業時，應作成紀錄及其所對應之罰鍰；基於同項第三款，係為鐵路行車規則之授權，亦應同步要求鐵路機構應作成紀錄之規定。</p> <p>四、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業規定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其對應罰則。另鑑於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規則，係規範鐵路機構對從業及行車人員應進行之訓練及管理、檢定檢查、派任等事項，爰修正鐵路機構違反該規則相關規定應予處罰。</p> <p>五、配合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修正為第五十六條之七，爰修正其對應之處罰依據。</p>
---	--	--

	<p>物品。</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p> <p>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p> <p>四、違反<u>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u>，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p>	<p>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p> <p>二、違反<u>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u>，應報告而未報告。</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p> <p>四、違反<u>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u>，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p>	<p>一、考量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表報未報者，應給予其改善之機會，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經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方予以處罰。</p> <p>二、配合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修訂，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鐵路機構未依事故調查所提之改正措施改善，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處罰。</p> <p>三、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一修訂，於第一項第九款增列其對應罰則，並調整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款次。</p> <p>四、配合第六十四條條文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中有關第六十四條準用他條規定之文字，並配合第五十六條之五之修正，修正為備供鐵道局查驗。</p>

<p>附屬事業。</p> <p>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p> <p>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p> <p>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p> <p><u>九、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未依規定程序實施票價。</u></p> <p>十、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u>鐵道局</u>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u>第十</u>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p> <p>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p>	<p>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p> <p>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p> <p>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p> <p><u>九、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u></p> <p><u>十、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u></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u>第九</u>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p> <p>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p>	
--	--	--

務。		
<p>第六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u>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u>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七條之一 <u>民營或國營</u>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據本次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增列地方營鐵路，另第四十四條經核准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增列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爰配合修正其對應罰則。</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u>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u>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u>民營或國營</u>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p>	<p>依據本次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增列地方營鐵路，另第四十四條經核准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增列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爰於第一項配合修正其對應罰則。</p>
<p>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除涉及刑責依刑法處理外，並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p> <p>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鐵路機構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p>	<p>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除涉及刑責依刑法處理外，並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p> <p>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p>	<p>為使文字明確化，將第二項「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修正為「鐵路機構」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p>
第六十九條 擅自設置平	第六十九條 擅自設置平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

<p>交道者，除責令拆除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交道者，除責令拆除外，處<u>一千元以上五千元</u>以下罰鍰。</p>	<p>算。</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配合第六十四條條文刪除，爰刪除有關第六十四條準用他條規定之文字。</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列車運轉</u>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u>列車運轉</u>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 四、<u>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u>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除依法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列車行駛</u>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u>列車行駛</u>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u>不聽禁止</u>。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u>不聽勸離</u>。 四、<u>不按規定處所</u>出入車站或上下車，<u>不聽勸阻</u>。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u>不聽勸阻</u>。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除依法令規定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近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經驗，列車停站時是否符合「列車行駛中」存有爭議，為使文字明確，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行駛」修正為「運轉」。 二、按第一項第四款之裁處經驗，未購票從驗票閘門逃票，未經驗票程序之處罰案件，於救濟程序時被認定為從驗票閘門進入係屬規定處所，不符合違法構成要件，而無法處罰。爰參酌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未經驗票程序及不按規定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均屬違法行為。 三、於觀光地區常有旅客坐於月台邊，影響行車安全，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於第一項第十款增列於月台區域內遊蕩，亦應接受處罰。 四、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第

<p>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p> <p>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p> <p>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或於月台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p> <p>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p> <p>十二、於月台上嬉戲、<u>跨越月台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u></p> <p>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u>其經勸導不聽者，得加倍處罰。</u></p>	<p>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u>不聽勸阻。</u></p> <p>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u>不聽勸阻。</u></p> <p>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u>不聽勸阻。</u></p> <p>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u>不聽勸阻。</u></p> <p>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p>	<p>十二款，於月台上嬉戲、跨越月台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均應處罰。</p> <p>五、第一項各款有關「不聽禁止」、「不聽勸阻」、「不聽勸止」，於實務執行上常生困擾，且考量罰鍰金額已相當低，難生教育或嚇阻效用，影響鐵路站、車秩序與安全，爰刪除該規定，第二項增列經勸導不聽者，得加倍處罰之規定。</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善盡管理人責任，避免十四歲以下之人因行政罰法第九條不予處罰，而任意違法影響站車安全及秩序，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及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對於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規定時，處罰其</p>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款、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之處罰，由鐵道局執行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十六條之七之監理單位修正為鐵道局，爰其處罰執行單位一併修正為鐵道局。</p>
<p>第七十二條之三 對於違反第六十八條之一至第七十一條規定之行為，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交通部、警察機關或鐵路機構檢舉。</p> <p>自違反行為日起逾十四日之檢舉，不予受理。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民眾以時隔較久之違法行為影像檢舉，造成查證困難，浪費行政資源，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一定時間內之違法行為方得檢舉，並將檢舉時限定為十四日。</p>